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第一部分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備註
<b>壹、基本資料</b>		
1-1 計畫名稱	性別商品服務檢驗查核計畫	
1-2 主辦機關單位	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室	
1-3 填表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承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洪仕娜 職稱：科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5138 e-mail：ak4402@ntpc.gov.tw		
1-4 機關性別聯絡人： 姓名：蘇琬絢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237 email：AA4295@ms.ntpc.gov.tw		
1-5 計畫屬性： 1-5-1 計畫決行（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1-5-2 計畫列管（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性 工作計畫		
1-6 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可複選）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1-6-2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1-6-3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1-6-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1-6-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1-6-6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領域 1-6-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_____）	
1-7 計畫依據	1.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3 條之規定，直轄市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 2. 落實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中「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之目標及實現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七大核心議題之一「健康、醫療與照顧」之保障。	簡要說明計畫主要執行依據：(1)法律、政策、施政計畫項目等；(2)CEDAW、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等。

##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b>貳、受益對象 (單選)</b>	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2-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男： _____人；女：_____人。性別比例：男：_____%；女：_____% 2-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
------------------------	--

###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b>3-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b>	<p>鑒於市面上有專屬於特定性別之商品琳瑯滿目，如刮鬍刀、刮鬍泡、生髮水……等專屬於男性商品，而女性商品包括生理衛生用品、女性內衣、美容保養化粧品、美妝材料、懷孕生產哺乳用品……等，種類遠較男性商品繁多，其品質良窳及產品安全性不僅影響女性外貌與健康，更攸關下一代的健全發展，故本局特擬定辦理性別商品服務檢驗查核計畫，期能兼顧保障消費者權益及落實性別主流化之目標。</p>	<p>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統計資料，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職業、城鄉區域等分類資料，呈現問題現象與需求為何)</p>
<b>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本項目請運用主計單位建議性別分析法進行)</b>	<p>本計畫尚無涉及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查行政院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系統未針對特定性別專屬用品加以區分並列為查詢分類，統計不易；且本局受理之消費申訴案件內容專屬於特定性別商品或服務之樣本過少，尚難賦予統計上意義。惟本局將持續關注受理之消費申訴案件是否涉及特定性別專屬商品或服務，適時進行專題研究及量化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性別統計資料收集 內涵：(1)計畫涉及對象；(2)執行與服務結果統計；(3)執行過程統計。</li> <li>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及年齡、教育程度、社經與族群。</li> <li>針對前述統計結果說明；另若該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需進一步說明。</li> </ol>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p>3-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無建議之項目者「免填」）</p>	<p>3-3-1 修訂類別與項目： _____</p> <p>3-3-2 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局處業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局處會(統、主)計室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 _____</p> <p>3-3-3 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p> <p>1. 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p> <p>2. 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p>
<p>肆、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因應男女生理之差異性，為使女性及男性之保護能獲得有效提升，將以女性商品之安全確保為起點，接著朝向男性商品之商品確保為中繼，並逐步建構性別商品安全無虞之環境。同時規劃每年性別商品之檢驗項目不少於該年度所有檢驗品項之 1/3，並視情況加入 1 項性別服務查核。</p>	
<p>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5-1 至 5-5 可複選）</p>	<p>5-1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p> <p>5-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 1/3</p> <p>5-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p> <p>5-4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p> <p>5-5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_____</p> <p>※ 勾選 5-1 至 5-4 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p> <p>(1) <u>本計畫檢驗之商品若專屬於女性，則由女性同仁選擇並採購，較符合需求性及實用性，且檢驗結果規劃由女性消保官展示公布；若檢驗之商品專屬於男性，</u></p>	<p>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p><u>檢驗結果將由男性消保官負責公布。</u></p> <p>(2) <u>本計畫於107年1月25日經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屆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有性別學者專家給予建議。</u></p> <p>(3) <u>本計畫參與者性別比例達1/3以上。</u></p> <p>5-6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陸、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p>		
<p>6-1 經費配置 (單選)</p>	<p>6-1-1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p> <p>6-1-2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p> <p>6-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p> <p>6-1-4 <input type="checkbox"/>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p> <p>※勾選6-1-1至6-1-4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 <u>就原本商品檢驗之預算，以一半之額度用於本計畫之性別商品服務項目檢驗。</u></p> <p>6-1-5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p>
<p>6-2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 (無特定性別作為者，亦請簡要說明原因)</p>	<p>本計畫檢驗之商品若專屬於女性，係由女性同仁選擇並採購，較符合需求性及實用性，且檢驗結果規劃由女性消保官展示公布；若檢驗之商品專屬於男性，檢驗結果將由男性消保官負責公布，公布方式係透過新聞稿或記者會方式發布，以使大眾週知。</p>	<p>1. 說明計畫主要執行策略或方式，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例如辦理人員訓練、提供服務、製作文宣等。</p> <p>2. 計畫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採取任何措施與作為者，請簡要說明原因。</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p>6-3 宣導傳播 (6-3-1 至 6-3-3 可複 選)</p>	<p>6-3-1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品(項目: _____)</p> <p>6-3-2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特定群體(如新住民、高齡者、兒少、客家、原住民....等)製作有利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物(項目: _____)</p> <p>6-3-3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結合單位: _____)</p> <p>6-3-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u>透過新聞稿或記者會方式發布檢驗成果,以使大眾週知,若該商品或服務有嚴重損害專屬特定性別身體者,則請求業者下架。</u></p>	<p>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同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如廣播、單張、跑馬燈等。</p>
<p>6-4 性別友善措施(單選)</p>	<p>6-4-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具體作法: _____</p> <p>6-4-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u>本計畫係針對性別商品或服務進行檢驗,以確保其安全性,若該商品或服務有嚴重損害專屬特定性別身體者,則請求業者下架,尚無涉及性別友善措施。</u></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措施、托兒措施、哺集乳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p>
<p>(二)效益評估</p>		
<p>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可複選)</p>	<p>6-5-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p> <p>6-5-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p> <p>6-5-3 <input type="checkbox"/> 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p>	<p>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p>※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u>透過新聞稿或記者會方式發布檢驗成果，以使大眾週知，亦可有效將訊息傳達予不同性別族群者知悉。</u></p> <p>6-5-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p>	
<p>6-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可複選）</p>	<p>6-6-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          6-6-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          6-6-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          6-3-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p> <p>※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_____</p> <p>6-6-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u>本計畫係針對性別商品或服務進行檢驗，以確保其安全性，若該商品或服務有嚴重損害專屬特定性別身體者，則請求業者下架，並透過新聞稿或記者會方式發布檢驗成果，以使大眾週知，有效將訊息傳達予不同性別族群者知悉，尚無涉及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等議題。</u></p>	<p>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6-7 計畫評核          （單選）</p>	<p>6-7-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          具體作法：          _____</p> <p>6-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u>本計畫係針對性別商品或服務進行檢驗，以確保其安全性，若該商品或服務有嚴重損害專屬特定性別身體者，則請求業者下架，並透過新聞稿或記者會方式發布檢驗成果，以使大眾週知，有效將訊息傳達予不同性別族群者知悉，尚無涉及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之方法。</u></p>	<p>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6-8 計畫追蹤與列管（單選）</p>	<p>6-8-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          _____</p>	<p>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平會列管。</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6-8-2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本局消保官室近年在預算容許之範圍內皆排定4類檢驗，自融入性別觀點後，本局針對性別專屬商品之檢驗項目有逐年增加，本計畫於本(107)年度業已排定並進行女性及男性商品各1類之檢驗，已自行追蹤並安排檢驗之進度。

柒、檢視結果

7-1 計畫與性別相關性 完全/高度相關 部分相關 不相關 說明：\_\_\_\_\_

7-2 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 性別意識培力 性別統計 性別分析 性別平等宣導 其他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s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一)基本資料

8-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107年6月19日至107年6月21日

8-2 專家學者：侯岳宏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勞動部性別工作平等會委員

8-3 參與方式：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8-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8-4-1 相關統計資料

有(很完整、可更完整、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無(應可設法找尋)

8-4-2 計畫相關資料

有，且具性別目標

有，但無性別目標

無

8-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完全/高度相關 部分相關 不相關

##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二)主要意見	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	
	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8-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合宜	
	8-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合宜	
	8-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合宜	
	8-13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p style="margin-left: 2em;">本計畫鑒於市面上有專屬於特定性別之商品琳瑯滿目，如刮鬍刀、刮鬍泡等專屬於男性商品，而女性商品包括生理衛生用品、女性內衣等，種類遠較男性商品繁多，其品質良窳及產品安全性不僅影響女性外貌與健康，更攸關下一代的健全發展，故擬定辦理性別商品服務檢驗查核計畫，期能兼顧保障消費者權益及落實性別主流化之目標，立意良善。</p> <p style="margin-left: 2em;">目前本計畫雖然尚無涉及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後續持續查驗，累積一定數量後，建議持續關注受理之消費申訴案件是否涉及特定性別專屬商品或服務，適時進行相關性別統計及量化分析。</p>	
	<b>第三部分-評估結果</b>	<b>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b>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p>一、 本計畫係為建立專屬特定性別商品安全之環境，由透過委託檢驗機構之檢驗，確認該些商品符合相關法規之安全規範，以保障特定性別者之身體健康。</p> <p>二、 本計畫具性別目標，且與性別議題有部分相關，擬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持續關注受理之消費申訴案件是否涉及特定性別專屬商品或服務，並建立資料庫，以適時進行相關性別統計及量化分析。</p>

##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 9-2 參採情形：

####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

- 一、 本局消保官室近年在預算範圍內皆排定 4 類檢驗，每項商品檢驗之數量原則上為 10 款左右。查 104 年以前尚未特別針對特定性別專屬商品單獨進行檢驗，所排定之檢驗項目皆以其他商品為主；自融入性別觀點後，105 年檢驗之性別專屬商品增加為 1 項，共 12 種款式；106 年規劃檢驗之性別專屬商品則增加為 2 項，共 15 種款式；107 年則規劃檢驗 2 項性別專屬商品。相關檢驗結果及數據皆已進行統計並建立資料庫，以利後續量化分析研究。
- 二、 另查行政院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系統未針對特定性別專屬用品加以區分並列為查詢分類，統計不易；且本局受理之消費申訴案件內容專屬於特定性別商品或服務之樣本過少，尚難賦予統計上意義。惟本局已有針對受理之消費申訴案件進行大數據量化分析，並完成「新北市政府消費爭議第 1 次申訴案件群組分析」及「新北市政府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性別分析」2 篇專題報告，日後亦將持續關注相關數據量化分析，若有適合之議題，將作為未來本局規劃特定性別專屬商品或服務商品檢驗之參考。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 9-4 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107 年 7 月 19 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照案通過。